

证券代码：400059

证券简称：天珑 5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其中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为 20-50 年，残值率 10%。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其中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为 30-50 年，残值率 10%。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鉴于公司新建房屋及建筑物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和钢结构，均符合国家标准并采用了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预计建筑物的耐用性和使用寿命相对较长，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公司拟对持有物业参照设计使用年限标准对折旧年限进行合理调整，新标准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净残值率保持不变。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

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使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年限更加合理，能够更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进行变更，2025 年 1 月 1 日以前折旧数据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